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青島傳雲物聯網（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大潤發倉儲（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之應付代價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之應付代價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 14.43 百萬元（不含稅或其他任何雜費）及保證金約為人民幣 1.11 百萬元，將由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應付代價總值（包含租金及管理費）的釐定，是參考該物業所在地區及／或附近地區相類似物業的市場行情，並在各方按公平原則下進行磋商。

考慮上述釐定代價的基礎，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青島傳雲物聯網與青島大潤發倉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明端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鎔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